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罗浩宁、罗强、罗捷、肖长明、王建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文欣平、何璐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贺祥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18人，实际出席股东18人。出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33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罗浩宁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31,33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贺祥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罗浩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续聘王建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续聘罗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续聘龙钧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续聘罗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续聘肖长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罗浩宁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文欣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文欣平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上述人员之间除罗浩宁、罗强、罗捷为兄弟外，其他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任免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的董事长罗浩宁持有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1.3787%。

该任命的董事、总经理罗强持有公司股份 3,14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399%。

该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罗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869%。

该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肖长明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39%。

该任命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建文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39%。

该任命的监事会主席文欣平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39%。

该任命的监事贺祥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39%。

该任命的监事何璐莹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97%。

该任命的财务负责人龙钧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57%。

（三）任免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董事、监事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

（二）《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